

中国法制史重要名词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596.htm 第一章至第五章的重要名词

1. 劓殄 商朝的一种刑罚。即斩尽杀绝，把犯罪者连同其子孙后代都斩尽杀绝。
2. 炮烙 商朝的酷刑。即在铜柱上加上油脂，铜柱下燃起木炭，令有罪者在柱上走，因铜柱既滑又热，可使有罪者从铜柱上掉下，落入木炭中烧死。
3. 醢 商纣王时的一种酷刑，即把人剁成肉酱。
4. 脯 商纣王时的一种酷刑，即把人杀死晾成肉干。
5. 坐嘉石 西周的刑罚，指对于有罪过但尚不够判处徒刑的人，要给他们戴上刑具，强迫他们在官府门外左侧的嘉石旁坐一定的时间反省自己的罪过，然后把刑具去掉，由司空监督他们服一定期限的劳役。
6. 质剂 西周时出现的买卖契约，把两份买卖的内容写在一片竹简上，然后一分为二，买卖双方各执一半，半而字全。这种竹简分为两种，长的叫质，短的叫剂；大买卖，如买卖奴隶或牛马等用长券，即用质；小买卖，如买卖兵器或食品用短券，即用剂。
7. 傅别 西周时出现的借贷契约。傅别是在一片简札上只写一份借贷的内容、然后从中央剖开，债权人和债务人各执一半，札上的字为半文。
8. 禹刑 以禹命名的夏朝奴隶制刑法的总称。
9. 汤刑 以汤命名的商朝奴隶制刑法的总称。
9. 九刑 西周实行的九种刑罚，即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、流、赎、鞭、扑。
10. 奴隶制五刑 即墨（墨）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。
11. 《吕刑》 西周时吕侯受周穆王之命而作的有关赎刑的刑书。
12. 竹刑 春秋时期郑国的邓析在竹简上所著的刑书。
13. 杀越人于货 西周的罪名，即杀

人而取其货，类似于近世的抢劫杀人罪。14．六礼 中国古代的六道结婚程序，即纳采、问名、纳吉；纳征、请期、亲迎。

15．明德慎罚 西周的刑事政策，意思是发扬德教，谨慎刑罚。

16．礼 最初是原始习俗，由供奉鬼神发展而来，到了阶级社会便逐渐成为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，成为西周法律的一部分。

17．不孝不友罪 西周法律中的罪名之一，不孝指不孝敬父母；不友指不恭敬兄长。该罪被认为是罪大恶极的犯罪。

18．群饮罪 西周法律中的罪名之一。对聚众饮酒者以该罪论处。

19．附远厚别 这是西周同姓不婚原则的扩大。附远指通过联姻与血缘关系远的异姓贵族建立姻亲关系；厚别指严禁同宗通婚，以免紊乱纲常。

20．七出 又称“七去”、“七弃”。中国古代休弃妻子的七种理由。即不顺父母、无子、淫、妒、恶疾、多言、盗窃。

21．三不去 又称“三不出”，中国古代不能休弃妻子的三种情况。丈夫不得休弃：有所娶无所归（无娘家可归）不去；与更三年丧（曾为公婆守孝三年）不去；前贫贱后富贵（丈夫娶妻时贫穷，以后富贵）不去。

22．司寇（1）商、西周的司法官。（2）秦、汉的徒刑。秦时服刑期限不明，汉时为二岁刑。

23．五听 审判官在审判活动中观察当事人心理活动的五种方法，一曰辞听；二曰色听；三曰气听；四曰耳听；五曰目听。

24．非青、惟青、非终、惟终 即故意犯罪、过失犯罪、偶然犯罪、一贯犯罪。西周时期在定罪量刑时对以上情况加以区别。故意和一贯从重，过失和偶然从轻。

25．圜土 夏、商、西周监狱的名称。

26．铸刑鼎 春秋时期，新兴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，他们将成文法铸在铁鼎上，公布于世，它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在上层建筑中的变革，打破了奴隶制法律的秘密状态

，打击了奴隶主阶级垄断法律，掌握生杀予夺大权的局面。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。27．兄终弟及 就是兄长死后，其王位由弟弟继承。28．嫡长继承制 就是王位和爵位由正妻所生的长子继承的制度。此制度始于商朝末期，至西周初期正式确立。29．宗法制度 是由氏族社会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来的，是奴隶主贵族按血缘关系分配国家权力，以便建立世袭统治的一种制度。30．法经 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完整、系统的封建法律。由战国初期魏国的李悝总结各诸侯国的法律而编著。共有六篇，即《盗》、《贼》、《囚》、《捕》、《杂》、《具》。31．秦律 秦代法律的总称。公元前356年商鞅变法时曾采用李悝的《法经》，并改法为律，颁行秦国。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，将秦律修订，作为全国统一的法律颁行各地。32．云梦秦简 1975年12月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一批秦代竹简。其内容大部分是秦代的法律文书。这些法律文书包括法律令、法律答问和司法文书等三个部分，为研究秦代法律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。33．盗徒封罪 秦简《法律答问》中的一条律文，指私自移动田界界标。34．汉律（主要是《九章律》） 汉代法律的总称。《九章律》，汉高祖时肖何制订，共九篇。肖何在《法经》六篇的基础上，又吸收了秦律，增加了《户律》、《厩律》、《兴律》三篇，合为九篇，故称《九章律》35．梟首 始于秦汉的一种死刑，即斩下人头，高悬在木杆上示众。36．具五刑 秦汉时期的一种酷刑，即对一个囚犯几乎同时施用五刑。斩左右趾，笞杀之，梟其首，菹其骨肉于市，断舌。37．连坐 秦自商鞅变法开始实行的刑罚原则，即一人犯罪，全家、邻里或其他有关的人连同受罚。38．反坐 对诬告者处以刑罚。诬告他

人犯罪者，即以其所诬告的罪承担罪责。秦律、汉律都规定有诬告反坐的原则。39．公室告 秦朝的一种诉讼形式。即侵犯它人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犯罪，官府予以受理。40．非公室告 秦朝的一种诉讼形式。即父母对儿女盗窃自己财产的行为提出控告，儿子对父母，奴妾对主人肆意加诸自己的刑罚提出控告，属“非公室告”，官府不予受理。41．廷行事 法廷已行之事，即司法机关的判例。42．城旦舂 秦代和汉代的徒刑，即男犯筑城、女犯舂米的劳役刑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劳役刑。其刑期为四岁刑。43．鬼薪白粲 秦代和汉代的徒刑，即男犯入山采薪供祭祀鬼神，女犯择米使之正白的劳役刑或与之相当的其他劳役刑。二者的刑期皆为三年。44．读鞫 为宣读记录犯人罪状的文书，亦即宣读判决书。45．乞鞫 当事人不服判决，可以在法定时间内请求复审，即汉代的案件复审制度。复审期限为三个月。46．廷尉 秦朝和汉朝时期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。其长官也叫廷尉。47．《九刑》 西周法律制度的总称，因为刑书九篇而得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